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2年3月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2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2年5月1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6月18日出具口头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并说明具体核查手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签署与履行情况，核查发行人销售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及在专业范围内审核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抽查发行人学术推广会议资料等，并就发行人有无涉及商业贿赂诉讼问题征询发行人住所地监管部门，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核查结果如下：

1、核查主要依据的法律规范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核查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2、对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药品生产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每年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进行。发行人通常与采购方签订的是年度销售合同，合同只规定采购药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及价格，而不涉及具体的数量和金额，实际采购时在年度合同的基础上再签订具体合同或订单。

经抽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经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药品购销合同，通过医药商业公司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合同中未发现在帐外给予回扣、佣金等涉嫌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药品销售流程，在销售药品过程中，发行人由仓储部及相关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将药品直接发往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的结算部门，发行人销售人员在整个药品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货物和货款。

3、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制度的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和内控要求，建立了《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成本、费用中心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并建立了销售费用预算审批流程，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本所经办律师配合保荐机构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发生审批情况、费用支付情况以及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2月1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1001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亦已于2012年2月1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1052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对发行人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文件和措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禁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2008年以来发行人连续被南京市人民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 (1)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竞争方法获利；
- (2) 在销售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在与销售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目标责任书》中约定销售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不得包庇、袒护、纵容腐败行为，要求销售人员的销售活动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 (3) 发行人与部分医院签订了《医药购销廉政协议书》，发行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按规定的程序参与合法竞争，禁止利用回扣等非法手段腐蚀、贿赂医疗卫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向其有关人员请客送礼及施行各种形式的贿赂促销其药品；
- (4) 发行人签署了相关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加强药品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发行人曾参与的药品采购的招标文件，药品采购单位在进行药品采购招标时均要求药品生产企业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并对药品采购招标中的商业贿赂行为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严格监管。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在参与药品采购投标时均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对发行人学术会议资料的核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抽查发行人近年来的规模比较大的学术交流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学术会议的内容围绕学术推广及发行人产品的宣传开展，不存在进行现货销售的行为，学术交流会会议的举行及有关内容未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6、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的核查

(1) 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南京市工商局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证明、海南省琼海市工商局于2012年3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麦药业自200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销售药品，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药监部门出具的证明

江苏省药监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海南省药监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麦药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药品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药品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宁检预查[2012]2316 号），说明经查询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庆财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7、对发行人药品主要销往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网站的核查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卫政法发[2007]28 号），经核查发行人药品主要销往地的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网站，同时经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公开搜索，本所尚未发现发行人在上述网站上被公布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8、对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在药品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强化了内控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制度规范；在应对潜在的商业法律风险、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在药品销售过程中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ongcheng in black ink.

张东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Jianglin in black ink.

赖江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